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0号文批准，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马环卫”、“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35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4.8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9,558.1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954.545万元。该等股票已于2015年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龙马环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本次发行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限至2017年12月31日止。由于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继续对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目前，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持续督导期限已满，保荐机构现将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工作情况总结汇报如下：

一、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保荐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 保荐机构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丁香国际东塔 10 楼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保荐代表人：雷亦、林闻杰

联系电话：021-68593116

三、 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Fujian Longma Environmental Sanitation Equipment Co., Ltd.

法定代表人：张桂丰

成立日期：2007 年 12 月 21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福建省龙岩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专用车辆、环卫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和销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园林绿化工程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龙马环卫

股票代码：603686

实际控制人：张桂丰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时间：2015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事务代表：章林磊

联系电话：0597-2796968

四、 保荐工作概述

1、 尽职推荐工作

保荐机构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控股股东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上交所提交推荐股票相关文件，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最终顺利完成对龙马环卫的保荐工作。

2、 持续督导阶段

龙马环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保荐机构针对公司具体情况确定了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并承担了以下相关工作：督导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督导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相关文件，督导上市公司合规使用与存放募集资金；督导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持续关注上市公司是否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定期或不定期对上市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上交所报送持续督导期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报告和持续督导年度报告等相关文件。

五、 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1、 保荐代表人变更

保荐机构原指派王廷富先生、雷亦女士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2015年3月，保荐代表人王廷富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发行人的持续督导工作，兴业证券委派谢雯女士接替王廷富先生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剩余持续督导期的相关工作事宜，持续督导期截至2017年2月31日。因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需要，保荐机构委派雷亦女士、林闻杰先生担任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工作及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限至2018年12月31日。

2、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

(1) 2015 年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

2015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为优化公司生产布局，方便物流运输，并为后续调整产能、扩大生产能力留下空间，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卫专用车辆和环卫装备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龙岩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购置约 390 亩土地实施上述项目，同时募集资金的用途、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不变。

保荐机构对上述募集资金变更项目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并出具了保荐机构独立核查意见。

(2) 2016 年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

2016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优化公司生产布局，解决产能瓶颈问题，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卫专用车辆和环卫装备扩建项目”实施地点再次进行变更，变回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原计划的实施地点。目前公司已取得该项目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总面积为 135,914 平方米，正进行募投项目设计、环评等前期工作。

为充分利用公司现有土地资源，发挥靠近市区的地理位置优势，建设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公司拟将该项目实施地点再次进行变更，实施地点为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司厂区内。

保荐机构对上述募集资金变更项目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并出具了保荐机构独立核查意见。

3、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6 年 5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名单的议案》。

4、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公司 2016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经 2016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1,332.2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环卫装备综合配置服务项目、环卫服务研究及培训基地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数量不超过 4,000 万股（含 4,000 万股）。

2017 年 8 月 4 日龙马环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综合考虑近期国内资本市场环境变化，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做出调整，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 111,332.26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 72,982.71 万元，非公开发行 A 股数量由不超过 4,000 万股（含 4,000 万股）调整为不超过 3,000 万股（含 3,000 万股）。

2017 年 8 月 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等事宜的议案。2017 年 10 月 12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顺延 12 个月，有效期延长至 2018 年 10 月 16 日。

2017 年 8 月 15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7 年 9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81 号），核准公司

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新股。2017 年 12 月 9 日,公司完成发行相关事宜。

六、 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尽职推荐阶段,公司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的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核查工作,为保荐机构股票发行及上市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在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七、 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及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机构的尽职推荐过程中,龙马环卫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估师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在保荐机构对龙马环卫的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及时提供有关专业意见。

八、 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保荐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龙马环卫本次持续督导期间在上交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在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了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及时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 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对龙马环卫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不存在变相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雷亦
雷亦

林闻杰
林闻杰

